

太原市文明办 文件

太原市民政局

并文明办〔2018〕12号



关于开展“关爱自然环境 争创 文明城市”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民政局,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志愿服务组织:

为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积极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太原市文明办和太原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城乡深入开展“关爱自然环境争创文明城市”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积极宣传、倡导、践行植树绿化、保护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分类等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推动本市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活动内容

1、开展“关爱自然环境 争创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宣传活动。

组织广大志愿者走上街头,深入单位、学校和社区等公共场所,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提高人们保护生态环境、开展垃圾分类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大力宣传开展“关爱自然环境 争创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集中宣传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效、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做法,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浓厚氛围。

2、开展“太原城市记忆主题纪念林”志愿服务活动。

结合城乡绿化建设,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城乡居民家庭、广大适龄公民积极参与“太原城市记忆主题纪念林”志愿服务活动,精心建设一批如“党员林”“巾帼林”“青年林”“企业林”“学校林”等具有特色城市记忆主题的纪念林工程和公益性义务植树项目基地,以基地为依托,以项目为支撑,加强纪念林工程建设与项目管

理,力争实现全市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2% 以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参与率、知晓率、支持率达到 90% 以上,在全市形成“植绿、护绿、爱绿”的浓厚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3、开展“爱我家园 美化社区”卫生清洁、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广大志愿者和社区居民,走出家门,开展清扫楼道,整治卫生死角,保持社区整洁卫生的志愿服务活动;各文明单位要开展单位内部环境及门前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维护公共环境整洁;组织志愿者走上街头、走进公园、深入社区,开展生态文明、资源节约、杜绝浪费、节能环保等宣传活动。

鼓励广大志愿者在居民小区积极宣传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宣传,以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为目标,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按照并政发[2017]66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废旧衣物、废旧书报等各类低值废旧物资多途径开展专业化收集。原开展废旧衣物、废旧书报专项回收活动的社会力量,需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登记,未进行资格审核登记的暂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4、开展“保护绿地湿地 构筑生态园林”志愿服务活动。

发动广大志愿者开展绿地、湿地环境保护活动,倡导绿色环保

生活,向广大群众、游客宣传全市主要绿地、湿地园林,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城市绿地、湿地保护工作中来;深入全市各生态园林,自发的开展捡拾白色垃圾,劝阻游客乱扔垃圾、损害树木、攀花折枝、踩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为塑造太原美好形象,构建生态园林城市做贡献。

三、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关爱自然环境 争创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是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是推动志愿活动常态化的有效载体。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活动详细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活动,打造有特色、有品牌的志愿服务活动。

2、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将开展“关爱自然环境、争创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环保意识。突出志愿服务活动的重大意义。

新闻媒体积极要报道各单位开展活动的进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网络媒体、志愿服务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要经常性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人均服务时长不少于 24 个小时。

各责任单位要管好用好“太原志愿者”微信平台,要广泛使用和及时记录,真正把志愿者开展活动的成效和真实情况记录存档。



抄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共印40份